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4月4日印發

院總第 1445 號 委員提案第 2182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9 人，鑑於褒揚條例自民國二十年公布施行後，僅經過民國七十五年的修正，然而早期帶有君主封建色彩的褒揚制度早已不合時宜，且其中受褒揚之事項或因時空相異，或標準難以認定，或已與其他國家榮典重複等，皆應重新予以檢討。受褒揚人生平事蹟宣付史館或方志保存之概念，於現代社會中亦難以達到宣揚效果，已無存在必要；且為維護省縣市自治及自主，不應強令省縣市志收錄該項內容，實務上亦難以運作。爰擬具「褒揚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段宜康

連署人：鍾孔炤 鍾佳濱 尤美女 王榮璋 蘇巧慧  
蘇治芬 鄭寶清 陳 瑩 張廖萬堅 郭正亮  
吳秉叡 江永昌 Kolas Yotaka 蔡易餘  
劉世芳 賴瑞隆 邱議瑩 李俊俤

褒揚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為褒揚國民無畏犧牲生命，貢獻國家及社會，以樹立典範，特制定本條例。	第一條 為褒揚國民立德、立功、立言，貢獻國家，激勵當世，垂之史冊，昭示來茲，特制定本條例。	修正制定本條例之目的。
第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依本條例褒揚之： 一、 <u>冒險犯難，因公殉職者</u> 。 二、 <u>基於公益，奮不顧身，犧牲生命者</u> 。	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依本條例褒揚之： 一、 <u>致力國民革命大業，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者</u> 。 二、 <u>參預戡亂建國大計，應變有方，臨難不苟，卓著忠勤，具有勳績者</u> 。 三、 <u>執行國策，折衝壇坫，在外交或國際事務上有重大成就者</u> 。 四、 <u>興辦教育文化事業，發揚中華文化，具有特殊貢獻者</u> 。 五、 <u>冒險犯難，忠貞不拔，壯烈成仁者</u> 。 六、 <u>有重要學術貢獻及著述，為當世所推重者</u> 。 七、 <u>有重要發明，確屬裨國計民生者</u> 。 八、 <u>德行崇劭，流風廣被，足以轉移習尚，為世楷模者</u> 。 九、 <u>團結僑胞，激勵愛國情操，有特殊事蹟者</u> 。 十、 <u>捐獻財物，熱心公益，績效昭著者</u> 。 十一、 <u>其他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，足堪褒揚者</u> 。	一、早期褒揚制度仍帶有君主封建色彩，早已不合時宜。且其受褒揚之事項因時空相異，難以適用，或是標準難以認定。 二、褒揚制度亦與其他國家榮典重複，例如勳章、獎章等，應予檢討。 三、中華民國憲法第四十二條，總統依法受與榮典。因此，受褒揚之事項，應以較高標準認定，以免流於人情壓力授予或失去國家名器之功用。因此限縮褒揚之範圍，僅以冒險犯難，因公殉職，或基於公益，奮不顧身犧牲生命者為限。
第三條 褒揚方式以明令褒揚為之。	第三條 褒揚方式如左： 一、 <u>明令褒揚</u> 。 二、 <u>題頒匾額</u> 。 前項第一款以受褒揚人逝世者為限。	配合第二條修正內容。
第四條 明令褒揚除總統特頒	第四條 明令褒揚或題頒匾額	配合第二條修正內容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者外，須經行政院之呈請。呈請明令褒揚，應綜其生平事蹟，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。</p>	<p>，除總統特頒者外，須經行政院之呈請。呈請明令褒揚，應綜其生平事蹟，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。</p>	
<p>第五條 受褒揚人得入祀國民革命忠烈祠或地方忠烈祠。</p>	<p>第五條 受褒揚人事蹟合於<u>第二條第一款、第二款者</u>逝世後，或合於第五款者，得入祀國民革命忠烈祠或地方忠烈祠。</p>	<p>配合第二條修正內容。</p>
<p>第六條 (刪除)</p>	<p>第六條 受明令褒揚人，其生平事蹟得宣付國史館，並列入省(市)縣(市)志。</p>	<p>配合國史館組織調整，並刪除不合時宜的宣揚方式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